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34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陳憲忠
陳憲慧
陳淑玲

王耀星律師即被繼承人陳玟玲之遺產管理人

一、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而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臺灣高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授權規定，經報請司法院以113年12月1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390225051號函准予核定，於113年12月30日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

01 45236號令修正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
02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原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03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自發布日
04 施行、000年0月0日生效之第2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
05 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應依原定額數加徵，然本件原告
06 係於113年10月9日起訴（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340號卷【下
07 稱本院卷】第13頁本院收文章），故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8 二、查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陳喬茵（即陳慧
09 玲）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天賜之遺產。而被繼承人陳天
10 賜有如附表「財產項目」欄所示之遺產，有財政部臺北國稅
11 局遺產稅遺產稅申報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03至119頁），
12 自應以債務人陳喬茵（即陳慧玲）因分割附表「財產項目」
13 欄所示之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是本
14 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64,408元（計算
15 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70元，扣除前繳4,410
16 元（本院卷第11頁）後，尚應補繳5,060元，茲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18 日內補繳5,06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又被繼承人
19 陳天賜除起訴狀附表一所列不動產外，尚有其他遺產，基於
20 遺產整體分割法則，並命原告按被告人數，補足記載有全部
21 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
22 實之起訴狀、繕本，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2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宋姿萱

31 =====強制換頁=====

附表：（單位：新臺幣；時間：民國）

| 編號 | 財產項目 | 面積/數量 | 權利範圍 | 財產價值 |
|----|-----------------------------|-------------------|------|---|
| 1 | 臺北市○○區 ○○段○○段 000地號土地 | 248 平方公尺 | 2/6 | 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編號1、2所示不動產建物鄰近區域之房地交易價格，於113年10月為每平方公尺約122,963元（含土地及建物），故上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計算式：105平方公尺×122,963元/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3 = 4,303,705元），故此部分之遺產價額為4,303,705元 |
| 2 | 臺北市○○區 ○○路0巷0號 | 105 平方公尺（本院卷第99頁） | 1/3 | 327元 |
| 3 | 陽信商業銀行 北投分行0000-0000000 | | | 18,007元（以遺產稅申報書為計算，本院卷第107頁） |
| 4 | 陽信商業銀行 股票 | 1,436股 | | 合計 4,322,039元 |
| | | | | 債務人陳喬茵（即陳慧玲）之應繼分比例價額：864,408元 （計算式：4,322,039元×應繼分比例1/5≒864,4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